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s25024D9250827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广东锦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| 金额 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 | 通讯线缆        | MCDC-PD1-LA5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50  | 50  | 现货 |
| 2  | 485通讯<br>线缆 | CABLE-485-USB-<br>RJ45-1500   |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60  | 60  | 现货 |
| 3  | 直流伺服<br>电机  | DSEM-<br>S482030SA80LR-<br>30 | 17位绝对值编码<br>器，出线长度<br>3米 | MOTEC | pcs | 1   | 900 | 900 | 现货 |
| 4  | 直流伺服<br>驱动器 | COBRA4820N-SR-<br>S1CT-S      | RS485/CAN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990 | 99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：¥2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三乡白石村兴塘1路1号;陈立民;1802427807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三乡白石村兴塘1路1号;陈立民;1802427807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广东锦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塘一路1号二层之三  
13924915198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陈立民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24278075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三乡支行  
2011026509200288835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442000MA54C1CQ7T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